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议题：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本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

逐项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需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无特别决议为议案二。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会议由四名计票、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1 年 2 月 25 日 14:30 点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敬德街 521 号地矿大厦 14 层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总议案	本次会议下述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 七、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八、工作人员向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九、两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的一名监事，并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

决票清点工作，并对网络投票情况进行汇总。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拟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英文名称	Dalian Energas Gas-System Co., Ltd.	Shuifa Energas Gas Co., Ltd.

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就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所有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相应修订。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2019 年 6 月，公司完成控制权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2020 年 6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鄂尔多斯派思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气项目正式投产。2020 年 10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和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各 80%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由燃气设备制造转变为燃气设备制造与燃气运营双主业。为更好的反映本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定位，提升本公司综合竞争力，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旨在使公司名称更贴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此次变更名称，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或变更登记/备案。公司名称变更后，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

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四、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拟变更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7 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公司”）拟将公司变更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对应《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需相应予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Dalian Energas Gas-System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uifa Energas Gas Co.,Ltd.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均无变化。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2 月修订草案）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7 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草案)

2021 年 2 月

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Dalian Energas Gas-System Co., Ltd.。

现修订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uifa Energas Gas Co., Ltd.

董事长：尚智勇

2021 年 2 月 7 日